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网站首页 • | 工信概况 • | 政务公开 • | 业务分类 • | 政务服务 • | 政民互动 • | 版权声明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4-08-22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完善我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筹建领域要求。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定位、领域范围、培育建设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地产业创新优势，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5个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数字创意、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尚未布局的战略性产业领域以及低空经济、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老年用品等重点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加强谋划，积极组织优势龙头企业及单位牵头申报。

(二) 申报基本条件要求。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3. 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4. 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6. 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三) 申报名额要求。请各地市对牵头单位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研判申报牵头单位建设优势及创新基础条件、拟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点及技术先进性等内容，坚持“质量优先”，择优推荐。广州市、深圳市原则上不超过3家，其他各地市不超过1家企业。请各地市按推荐的先后次序列表排序。各地市如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属地仍有未按期组建完成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我厅原则上不再批复新增筹建（低空经济、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老年用品等重点产业及尚未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域除外）。

(四) 鼓励各地市加强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指导支持，各地市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政策作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的加分项和重要考量要素。

## 二、材料要求

(一) 由牵头单位填写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附件1）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牵头单位应参照《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附件2）制订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情况，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

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聚创新平台的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化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

（二）对已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的创新中心，需提供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资金组建方案、各项规章制度、产业技术联盟备案证明等）。

（三）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 三、申报程序

请符合建设条件的牵头单位根据时间安排，提交正式有效的申报材料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申报资料，提出推荐意见并填报汇总表（附件3），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经审核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盖章的汇总表（均需附电子光盘文件1份）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

- 附件：1. 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
2. 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
3. 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汇总表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2日

(联系人：李帆、林倩，电话：020-83133425、83133219)

### 相关附件:

- 附件1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docx
- 附件2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docx
- 附件3第八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汇总表.docx
- 附件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pdf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